

证券代码：831149 证券简称：奥美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6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先锋、山西晋杰（临汾）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一）》（公告编号：2021-013）。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一）》（公告编号：2021-013）。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2021）晋 10 民终 1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原审判决对奥美公司要求永昌源公司向其支付剩余工程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不当，应予改判。原审判决要求奥美公司继续履行与永昌源公司签订的《商务合同》与《技术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不当，应予改判。原审判决奥美公司向永昌源公司赔偿违约损失 80 万元不当，应予改判。奥美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2020）晋 1029 民初 452 号民事判决。

二、被上诉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上诉人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775 万元及利息（以工程款 66.6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133.2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199.8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266.4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266.4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333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399.6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466.2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532.8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599.4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666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732.6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775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全部工程款归还之日止）。

三、驳回上诉人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上诉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66,050 元，反诉受理费 1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82,850 元，由被上诉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73,113.3 元，由被上诉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督促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积极履行《民事判决书》中被上诉人应尽的义务，加快对该款项的催收。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由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引起，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尽快收回相关款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晋 10 民终 148 号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